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水泥砖制造、建筑垃圾粉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泰州市宇得利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泥砖、建筑垃圾粉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宇得利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希宇	联系人	吴兵		
通讯地址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 516 号				
联系电话	1396109109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5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 5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泰姜发改备【2017】5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13000m ²	建筑面积	5760m ²	绿化面积	600 m ²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费用(万元)	/			投产日期	2017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见表 1-1 和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55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5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石粉	吨	60000
2	水泥	吨	6000
3	破碎水泥路面及建筑垃圾	吨	30000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圆力八型制砖机	台	1
2	搅拌机	台	1
3	鄂式破碎机	台	1
4	鄂式破碎机	台	2
5	锤式破碎机	台	1
6	输送机	米	120
7	装载机	台	2
8	挖掘机	台	1
9	水泥筒仓	台	1
10	石粉仓	台	1
11	振动筛	台	1
12	叉车	台	2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泰州市宇得利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 516 号建设水泥砖、建筑垃圾粉碎加工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000m²，租用江苏俊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新建面积为 576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和仓库等建筑，进行水泥砖制造、建筑垃圾粉碎加工项目。项目购置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挖掘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水泥砖 20 万方，加工石粉、瓜子片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号为：泰姜发改备〔2017〕56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我单位根据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业务咨询表》意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水泥砖制造、建筑垃圾粉碎加工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 516 号

建设单位：泰州市宇得利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周期：一个月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均为 1 层。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3，产品方案见表 1-4。项目布局详见附图 2。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3000	—
2	原料堆场	m ²	1500	新建
3	成品砖车间	m ²	3000	新建
4	粉碎石块车间	m ²	500	新建
5	石粉仓	m ²	300	新建、有水泥筒仓置于 两车间中间
6	制砖车间	m ²	300	
7	办公生活楼	m ²	160	新建
8	绿化用地	m ²	600	—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泥砖	立方米	20 万
2	石粉、瓜子片	吨	1000

3、建设项目公用及配套工程

3.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3.2 供电

建设项目预计年用电量 20 万度，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公用配套工程见下表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t/a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00t/a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0000kwh/a	供电系统供给
	绿化	6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t/d	化粪池
	废气处理	99 %处理效率	离心吸尘机
	固废处理	10m ² 的固废堆场	置于成品砖车间、用于放置钢筋余料
	噪声	/	增加绿化、基础减振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 516 号，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运南路，道路对面为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俊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北 100 米处为新通扬运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

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生活区、办

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最大限度的保证生产区对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影响程度；且办公区位于厂区上风向，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等均不在生活区和办公区上风向上，项目布局合理。

项目西北侧设1根排气筒，车间及排气筒均设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布置合理；项目板式车间分为南北两块。板式车间南侧部分紧邻办公楼上风向上，设为原料区和成品区，设置合理；北侧为粉碎车间、原料堆场和成品砖堆场，粉碎车间配1根排气筒不在上风向上，设置合理。

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与运南路相接，方便人流物流出入。此外，项目厂界周围种植绿色植物，也可进一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从上述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厂区粉碎车间按污染物和设备布局分别设置排气筒，离居民区较远，设置合理。且本项目3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厂区的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

5、劳动定员

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项目定员 13 人，本项目运营后实行一班制。

6、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情况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俊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厂区为新建，新建用地原为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项目产生的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的废气经离心吸尘器收集后定期倒出回用于生产。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地质

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区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 328 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 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 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2.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全市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四季分明。2001 年全市日照时数为 1914.9 小时，年均降水量 750 毫米，平均气温 15.4 摄氏度，气压 1016.6 毫帕，无霜期 296 天。常年以东南风为主，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4.2 米/秒。年平均降水 1007.8 毫米，相对温度 2.2℃，极端最低气温 -7.2℃，极端最高气温 38℃，全年平均气温 14.6℃。

3. 水文

姜堰区境内河流流向以向东、向北为主，较大河流为老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等。老通扬运河（上河）最高水位 4.96 米，最低 0.97 米，平均 2.11 米；新通扬运河（下河）最高水位 3.42 米，最低 0.67 米，平均 1.12 米。50 年一遇洪水水位 4.96 米。本项目距新通扬运河 3Km，不在通榆河及其支流保护范围内。

4. 植被、生物多样性

姜堰区境内主要种植水稻、小麦、油料、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畜、家禽及水面养殖，由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该地区基本为人工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环境为主。该地区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黄鼠狼、野雉、蛇、鱼、虾等，植物除农业作物外，主要有刺槐、水杉等地带性植被，境内无国家保护品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结构

1、概况

泰州市姜堰区位于江苏中部，江淮之间，东临海安县，南接泰兴市，北毗兴化、东台市，西连泰州市海陵、高港区。姜堰区位于淮河水系与长江水系的分水线上，以 328 国道为界，南部地面程高 4.5-6.5m，属长江三角洲平原，北部地面程高 2.5m，属江淮湖洼平原。

一、社会经济结构

(1)行政区划和人口

姜堰区总面积 927.52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 175.8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79.31 万。现下辖 2 个街道，14 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 5A 级风景名胜区，39 个居民委员会，262 个行政村。

(2)经济概况

2016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1.36 亿元，可比增长 10.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62 亿元，可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246.75 亿元，可比增长 11.4%；第三产业增加值 237.99 亿元，可比增长 11.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71400 元。

服务业占 GDP 比重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全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535.37 亿元，增长 14.1%，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40.9%，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年末，全区私营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505.4 亿元，私营企业数 1.25 万户，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 140.46 亿元，个体工商户数 3.71 万户。

2016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95 亿元，增长 15.2%。其中，税收占比 82.8%。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国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 7.56 亿元，增长 5%；地税部门入库地方税收 21.38 亿元，增长 19.1%；财政部门入库行政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01 亿元，增长 15.8%。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1.15 亿元，增长 38.1%。

(3) 交通

姜堰区境内宁靖盐高速公路纵贯南北，328 国道、宁启铁路、江海高速公路横穿东西，新老通扬运河、中干河、姜溱河等骨干航道纵横交错，并建有宁启铁路姜堰客运站和货运站。穿城而过的新、老通扬运河是连接长江的主要航道。姜堰周围 200 公里内建有 7 个机场，扬州泰州机场距市区仅 40 公里，北距盐城南洋国际机场不足百公里。两小时车程半

径范围内有 10 个中国一类港口，最近的泰州港距离只有 20 公里。

二、教育、文化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高。加快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文化馆新馆对外开放，天目山遗址核心区保护工程稳步推进，镇村图书“一卡通”服务全覆盖，举行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职工大型歌咏会与文艺百村行等系列文化活动。全年在泰州台用稿用片 700 多篇，获泰州广电台繁荣奖，省台用稿用片 100 多篇，央视新闻频道用片 12 篇。年末全区拥有文化馆 1 个，艺术表演团体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1 个，美术馆 1 个，档案馆 1 个，全年向社会开放各类档案数 10673 卷。

成功举办第五届“黄龙士双登杯”世界女子围棋擂台赛、全国铁人三项积分赛、全国围棋甲级联赛、市篮球三人制“谁是球王”争霸赛等品牌赛事。群众体育活动不断，举办了区第六届运动会，第二届大学生村官运动会等。承办了省石锁技能、市健身气功培训班。省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对外开放。特色项目持续发力，举办了“区长杯”校园足球联赛、“体彩杯”校园足球联赛等多项赛事。入选省首批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创成省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

三、姜堰经济开发区介绍

姜堰经济开发区位于姜堰区城区西部，规划面积 641.21 公顷，包括姜堰镇的包舍、东陈、西陈、新河、前马、马厂 6 个村的全部，以及规划的 328 国道过境线以南的东寿、后马村的部分和黄村以东的东石黄村的一部分。南有宁通高速公路、宁盐一级公路，北有新通扬运河。根据 1994 年河海大学设计院编制的开发区建设“九五”计划（1996—2000 年）和长远规划（2010 年），该开发区确立了以机械、电子、建材、轻工、纺织、食品、化工等门类工业为主，高新技术项目和外资项目相对集中，生活和公用基础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并能带动全市经济高速发展的县市级经济开发区。

开发区工业用地按其产业分为三个部分：通扬西路以南，以现状企业为基础，重点发展以精密机械为主的工业，污染较轻的电子、服装、工艺制造等项目安排在南边的上风区；

开发区西北片，以现状化肥厂为基础，在其周边布置三类工业企业；开发区东北部，发展无污染的高新技术产业。

三、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2013年2月16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2013年3月15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泰姜发改备（2017）56号），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516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水泥砖制造、建筑垃圾的粉碎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咨询（登记）表》，根据《姜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本项目距离新通扬运河100米，项目位于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见表2-1。

表2-1 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区域表单位 km²

生态红线 区域名称	主导 生态功能	生态区域范围		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 管控区	二级 管控区
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通扬运河(姜堰区)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	56.3		56.3

表 2-2 新通扬运河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部分）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非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不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粉尘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同时，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例，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通扬运河是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故本项目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 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 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 (三)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行为和禁止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粉尘达标排放，厂区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接管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生活废水未向水体直接或间接排放。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 516 号，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引用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姜堰市区的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姜堰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共发布空气质量日报 363 期，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该地区 SO₂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01~0.170mg/m³，24 小时平均值 0.031mg/m³；NO₂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02~0.040mg/m³，24 小时平均值 0.014mg/m³；PM₁₀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014~0.406mg/m³，24 小时平均值 0.099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新通扬运河，本次环评引用 2017 年 1 月 16 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林场大桥断面 2016 年 1-6 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执行标准	主要超标因子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新通扬运河	林场公路桥	III类	达标	/	达标	/	总氮	/

从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新通扬运河林场大桥断面水质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各项指标均不超标，5 月份除总氮以外其余均达标，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研院环检（声）字【2017】第 134 号检测报告，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7年6月24—25日	
N1	厂北界外1米	61.5	50.8
N2	厂东界外1米	58.1	49.5
N3	厂南界外1米	60.5	50.7
N4	厂西界外1米	61.3	51.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间、夜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见附图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中干河	E	3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
	新通扬运河	N	100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大气环境	厂界外 3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00	/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周围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单位：mg/Nm³）。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Nm³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新通扬运河和中干河，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除 pH 外

参数标准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6-9	20	10	1.0	0.2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地块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区，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具体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境质量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后经四支河排入中干河，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区污水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350	50
3	SS	200	10
4	氨氮	30	5(8)
5	总磷（以 P计）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过程会产生粉尘，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新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粉碎车间	颗粒物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具体标准详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LeqdB (A))

执行标准	3 类标准	
	昼 间	夜 间
项 目		
标准值	65	55

4、固废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₃-N；

废气：粉尘；

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粉尘	有组织	114	112.86	/	1.14	/
		无组织	15.2054	14.1473	/	1.0581	/
废水	废水量	156	0	156	156	/	156
	COD	0.0546	0.0156	0.0468	0.0468	/	0.0078
	SS	0.0312	0.0078	0.0234	0.0234	/	0.00156
	NH ₃ -N	0.00468	0	0.00468	0.00468	/	0.00078
	总磷(以 P 计)	0.001248	0	0.001248	0.001248	/	0.000078
固废	一般固废	684.36	684.36	/	0	0	/
	生活垃圾	2.24	2.24	/	0	0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为 156t/a，接管到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接管考核量：COD 0.0468t/a，SS 0.0234t/a，氨氮 0.00468t/a，总磷 0.001248t/a；最终外排量：COD 0.0078t/a，SS 0.00156t/a，NH₃-N 0.00078 t/a，总磷 0.000078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全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姜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为粉碎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总量为 1.14t/a；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顶粉尘、制砖车间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和堆场粉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制砖车间产生粉尘经离心吸尘器收集后排放，道路运输扬尘和堆场卸料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和雨棚遮盖等措施，同时加强绿化，可大大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用江苏俊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总面积为 13000m²，建设生产车间、生活办公用房、仓库等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5760 平方米。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生活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仓库等建设以及搅拌站设备安装调试。其中生产车间、仓库为砖混结构，生活办公用房为简易厂房。生产车间、仓库建设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5-1，办公及辅助用房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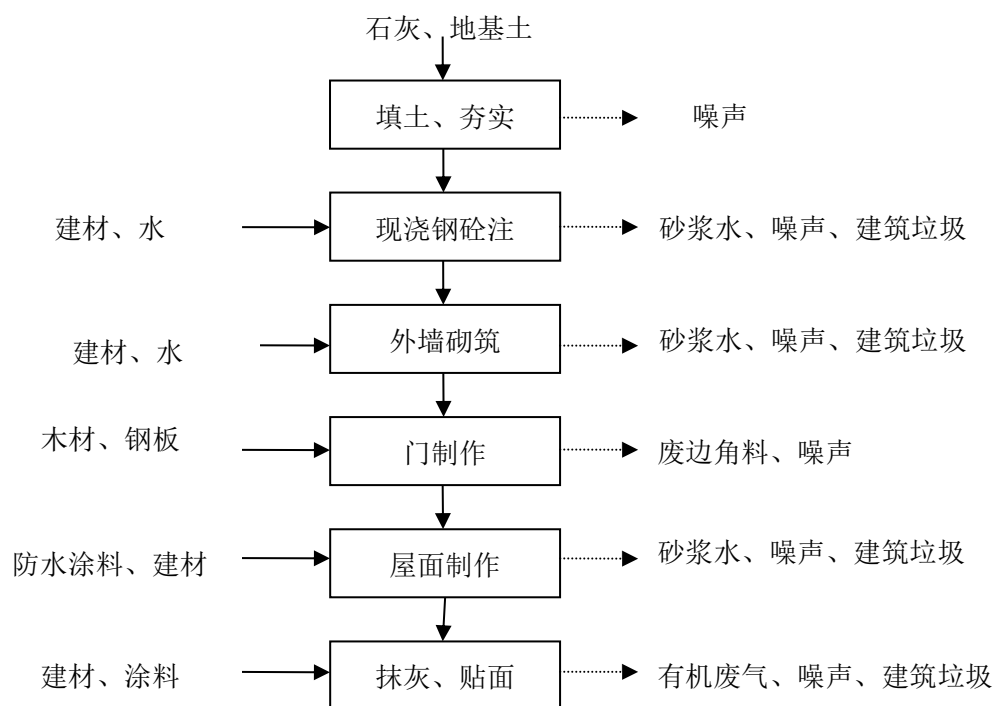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车间、仓库施工流程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砖生产工艺按照图纸尺寸，利用墨斗在完成板房基础面上弹出板房安装位置线。将地梁抬至板房基础上，根据板房安装位置线找正地梁，利用电锤打孔，安装膨胀螺栓。主要污染物是安装过程产生的产生的噪声、废钢边角料等。

基础工程完成后进行外墙板、门窗、屋面板和内墙板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是安装过程产生的产生的噪声、废彩钢板边角料等。

安装工序完成后再对管线途经墙壁进行穿孔，对水、电管线进行安装，然后将其固定在

墙壁上。主要污染物是对墙壁进行敲打、钻孔时产生的噪声、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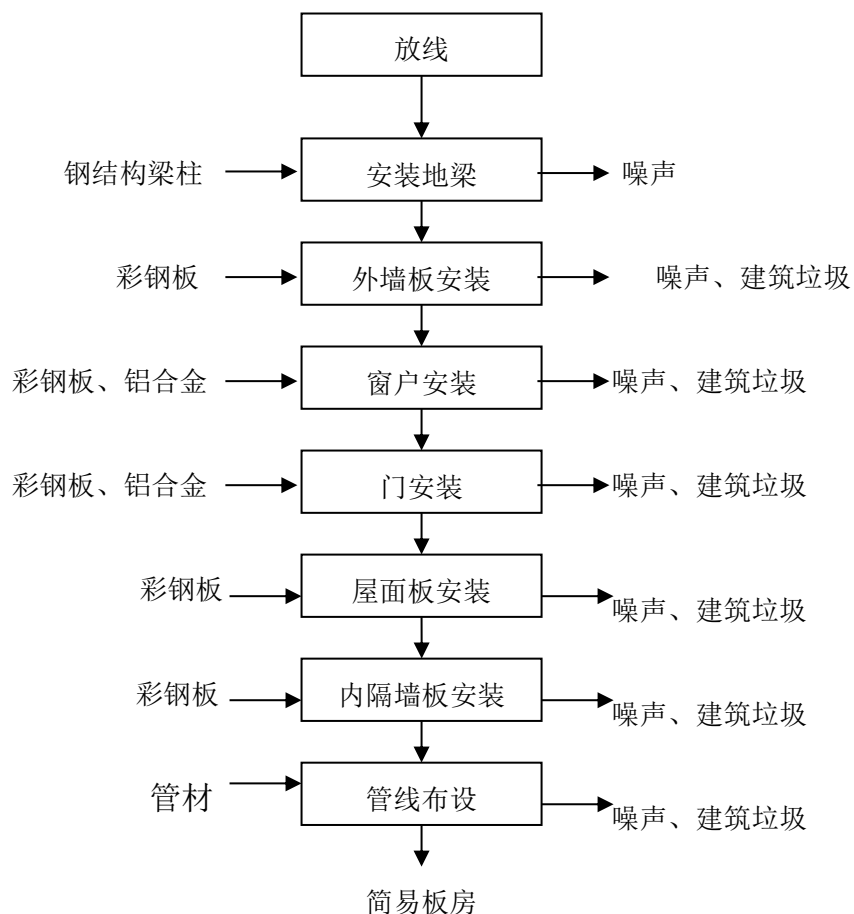


图 5-2 生活办公用房施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预先进行土地平整填土、分层填土后用压路机分遍压碾，碾压时需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基础工程完成后，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诸如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主体工程完成后，进行门窗安装、屋面、墙面粉刷等装饰工程，主要污染物是加工器械产生的噪声，工人的生活污水，各种废弃的下角料，极少量的有机废气等。

(二)、运营期

项目产品为水泥砖制造和建筑垃圾粉碎加工，水泥砖制造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石粉，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制砖机；建筑垃圾粉碎加工主要原材料为建筑垃圾（破碎后的水泥路面）。主要生产设备为装载机、破碎机、振动筛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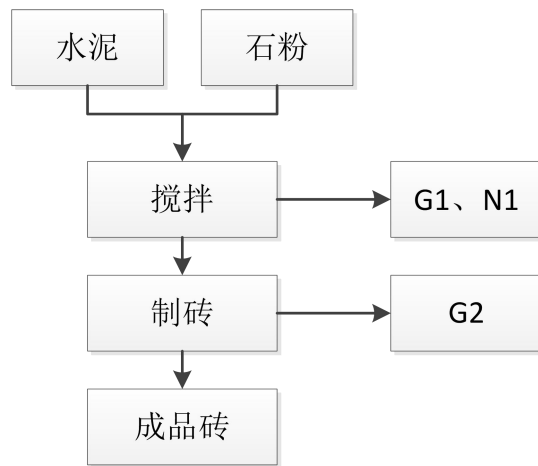


图 5-3 成品砖制造施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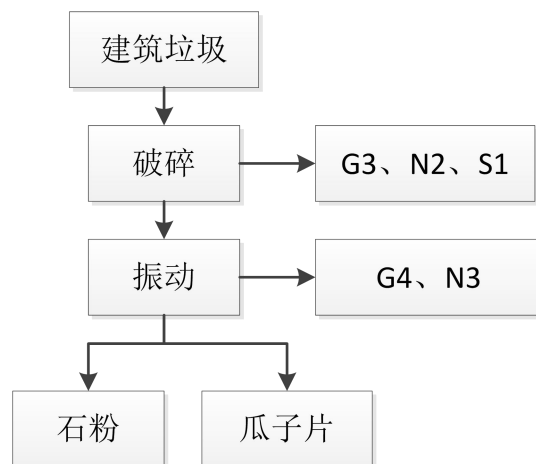


图 5-4 建筑垃圾粉碎加工施工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水泥砖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将石粉送进石粉仓,通过输送带送入搅拌机,然后将水泥也输送进搅拌机,同时按比例加水进行搅拌,使原料充分润湿,提高原料的均匀性。然后通过输送带运至制砖机,通过高压压制形成块状,然后制砖机自带切片制成成品砖。

石粉、瓜子片生产工艺流程:将破碎的水泥路面用装载机送至破碎机破碎,将破碎好的水泥块放进振动筛再次破裂,得到瓜子片和石粉。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粉尘产生主要来自水泥筒仓顶粉尘,搅拌工序中的粉尘 G1、制砖车间产生的粉尘 G2、破碎产生粉尘 G3、振动产生粉尘 G4、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汽车动力扬尘等;此外还有少量食堂油烟废气;

(2)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员工生活废水。

(3) 噪声: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钢筋余料和生活垃圾等。

3.水平衡图

本项目主要分为石粉、水泥搅拌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本项目生产设备不需清洗,原料运输车辆为外来运输车辆,不在场内清洗,成品运输车辆不在场内进行清洗,项目不需进行地面冲洗,故本项目无需生产设备、车辆和地面冲洗用水。

a、生产用水

类比江苏亨达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方商品混凝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水泥、石粉、水按一定比例配比,原料与水比例 4:3,按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泥砖搅拌需水量为 49500t/a。

b、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工作人员 13 人,年工作日按 300d 计,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95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56t/a。

c、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为 600 m²，绿化用水按 1.0L/（m²•d），全年绿化时间为 100d。则年用水量为 60t/a。

d.抑尘洒水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喷洒抑尘用水约为 2.0 m³/d，除去雨季等特殊天气，全年按 150 天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300m³/a，全部损耗蒸发。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0055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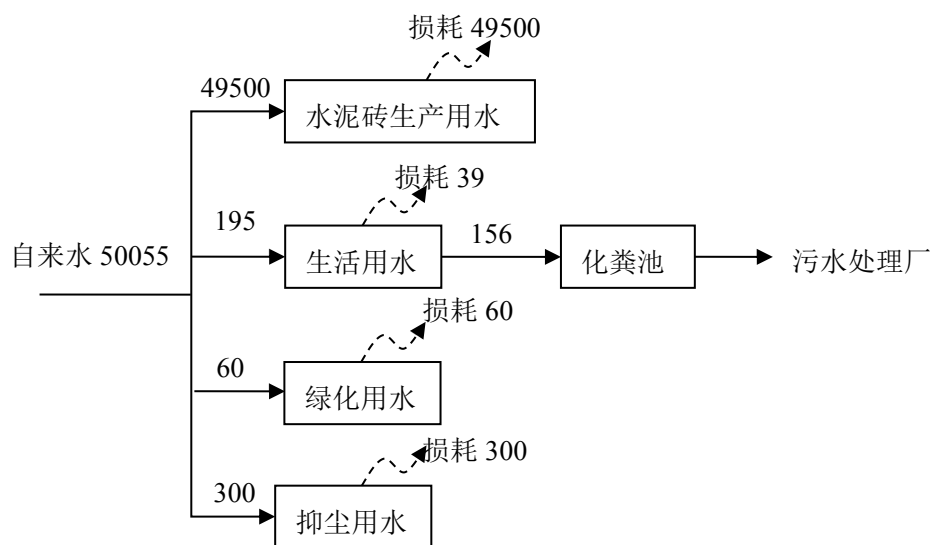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

4.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废气

粉尘产生主要来自水泥筒仓顶粉尘，配料、搅拌工序中的粉尘 G1、制砖车间产生的粉尘 G2、破碎产生粉尘 G3、振动产生粉尘 G4、汽车动力扬尘、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等。

1、有组织废气

粉碎车间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破碎产生的粉尘和振动产生的粉尘，粉碎车间配备布袋除尘。破碎和振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破碎产生粉尘 G3、振动产生的粉尘 G4

将收集好的水泥路面等建筑垃圾放在粉碎机进行破碎，产生粉尘 G3；振动已经破碎成块状的水泥路面等建筑垃圾放入振动筛内振动，振动成大颗粒和细小颗粒，大颗粒为再生石子，小颗粒为石粉。再生石子和部分石粉出售，剩余石粉会用于生产，振动产生粉尘 G4。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产生粉尘量和产品比例 22.8 千克/吨计算：破碎和振动共产生粉尘量为 114t/a。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排放量为 1.14t/a，总排风量为 13000m³/h。处理过的废气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G3、 G4	破 碎、 振动	13000	颗 粒 物	365	47.5	114	布 袋 除 尘	99	3.65	0.475	1.14	20	/	15	0.3	30	连 续 排 放

2、无组织废气

(1) 水泥筒仓顶粉尘

本项目水泥采用灌装形式，项目所需要的水泥经过封闭散装水泥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压力打入水泥气泵中，此过程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管道出口在上方，其跌料落差较大，在跌料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本项目共有 1 只水泥储罐，项目水泥年使用量为 6000t/a，本项目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中工业粉尘产

生系数 2.09kg/t·水泥，本项目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2.54t/a，筒仓自带一台滤筒型除尘装置，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达 99.5%，筒仓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顶部的排气口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627t/a。

(2) 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G1

项目水泥通过输送机至水泥秤供料。该输送、计量及投料方式全部为封闭式，基本无粉尘产生。

石粉送进石粉仓、输送进搅拌机过程产生粉尘，过程为封闭式，粉尘自然沉降回用于生产基本无粉尘无组织排放。

石粉输送至搅拌机后和水泥采用洒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器内，搅拌均匀后的水泥稳定碎石产品具有一定的含水量，并需保持一定的湿润度，不易起尘。

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配料中的粉尘和搅拌粉尘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

(3) 制砖产生的粉尘 G2

将混合搅拌好的石粉和水泥输送至制砖机制作水泥砖，输送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在制成成品分割的过程产生粉尘，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内有离心吸尘风机将产生的粉尘统一收集，吸收收集过程中有少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期将收集的粉尘倒出回用于生产。类比同类项目，制砖过程产尘量为 2t/a。离心吸尘机吸收效率 70%，无组织排放量 0.6t/a。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货车动力起尘量：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Qp1=Q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Qp——道路扬尘量 kg/km·辆；

Qp1 ——总扬尘量 kg/a；

V——汽车速度，km/h；

W——车辆载重，t/辆；

P——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经常清扫以 0.15kg/m² 计算）。

L——运输距离，km/辆；

Q——运输量，t/a；

本项目原料总消耗量约 96000t/a，车型主要以 20 吨左右载重卡车为主，汽车在厂区行驶速度一般要求不超过 10km/h，在厂区行驶距离平均为 0.2km/辆次，则扬尘产生量约 0.54t/a。完善路面洒水降尘系统，可减少路面扬尘，根据相关类比资料，降尘量可达 50%左右，因此道路扬尘排放量约为 0.27t/a。均为无组织排放。

（5）原料堆场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主要为堆场扬尘和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堆场主要为建筑垃圾。

项目堆场设置堆场和顶棚，项目堆放的建筑垃圾会产生后一定量的扬尘，这部分扬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采取生产原料少量多次运输的方案，减少生产原料在堆场中的堆放时间，并对堆场的砂堆采取遮盖措施，定期喷水，保持堆层表面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大于 10%。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堆场扬尘量微少，可忽略不计。

②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石粉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进行计算：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H----装料落差（m），以0.5m计；

W----储料含水率（%）；

本次评价以出料含水率 10%计，地面平均风速以 1.8m/s 计，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1277mg/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石粉和水泥总用量约 66000t/a，运输车辆载重以 20t 计，则装车次数为 3300 次/年，每次装卸时间以 30s/次计，则本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约 0.038kg/次，0.1254t/a。均为无组织排放。

大气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m ²)	排放高度 (m)
水泥筒仓	颗粒物	12.54	滤筒除尘	99.5%	0.0627	4	9
制砖车间	颗粒物	2	离心吸尘器	70%	0.6	300	5.2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54	路面洒水	50%	0.27	1000	/
装卸	颗粒物	0.1254	/	/	0.1254	1500	/

废水

本项目车辆不在场内冲洗，生产设备不需清洗，项目场地不需冲洗，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13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营运期间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用水量为 195t/a，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6t/a。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汇入新通扬运河。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厂内预处理的削减量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56	COD	350	0.0546	0.0078	300	0.0468	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12	0.0156	100	0.0156	
		NH ₃ -N	30	0.00468	0	30	0.00468	
		TP	8	0.001248	0	8	0.001248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类

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100dB(A)。具体见表 5-4：

5-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排放源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1	搅拌机	1 台	80	制砖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2	破碎机	4 台	85	粉碎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3	振动筛	1 台	90	粉碎车间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固废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水泥筒仓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制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离心吸尘器收集的粉尘，破碎建筑垃圾产生的钢筋余料等。

①水泥筒仓上滤筒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2.4773t/a，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②制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约占原材料的 1%左右，则不合格产品为 660t/a。回用于生产。

③制砖车间离心吸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4t/a，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④破碎建筑垃圾过程中会产生剩余的钢筋，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钢筋余料为 300t/a，收集后用于外售。

⑤粉碎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12.86t/a，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1kg/人·天，本项目运营后有职工 1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3.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各副产物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生产过程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滤筒除尘器粉尘	水泥筒仓	固	水泥	12.4773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产品	制砖	固	石粉、水泥	660	√	—	
3	离心吸尘器粉尘	制砖、破碎、振动	固	石粉	1.4	√	—	
4	钢筋余料	破碎建筑垃圾	固	钢材	300	√	—	
5	布袋除尘器粉尘	破碎、振动	固	石粉	112.86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9	√	—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滤筒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水泥筒仓	固	水泥	—	—	12.4773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制砖	固	石粉、水泥	—	—	660	回用于生产
3	吸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石粉	固	水泥	—	—	1.4	回用于生产
4	钢筋余料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建筑垃圾	固	钢材	—	—	300	收集外售
5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振动	固	石粉	—	—	112.86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3.9	委托环卫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颗粒物	365	114	365	1.14	大气
	制砖		—	2	—	0.6	
	水泥筒仓		—	12.54	—	0.0627	
	动力起尘		—	0.54	—	0.27	
	堆场扬尘		—	0.1254	—	0.125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56t/a)	COD	350	0.0546	300	0.0468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312	100	0.0156	
		NH ₃ -N	30	0.00468	30	0.00468	
		TP	8	0.001248	8	0.001248	
固废	水泥筒仓	滤筒除尘器粉尘	—	12.4773	—	0	回用于生产
	制砖	不合格产品	—	660	—	0	
	制砖、破碎、振动	吸尘器粉尘	—	1.4	—	0	
	破碎、振动	布袋除尘器粉尘	—	112.86	—	0	
	钢筋余料	—	300	—	0	收集外售	破碎建筑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4	—	0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类比分析，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也会消失。</p> <p>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粉尘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故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是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及辅助用房的建设，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160m²、生产车间 800m²、原料堆场 1500 m²等。2017 年 8 月开工，预计施工周期 30 天，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加以控制，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敏感保护目标的不良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清场整地、挖土、打桩、建材的运输和装卸等施工作业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按起尘的原因，施工期间的扬尘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风力起尘的量主要与风速、尘粒含水率有关，通常风速越大，尘粒含水率越低就越容易起尘，因此通过采取多时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以及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防止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 / 吨·年；

V₅₀----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

不同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表 7-1。

表 7-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粒径（微米）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微米）	80	90	100	150	200	250	30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微米）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2) 车辆行驶的动力起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 千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表 7-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P 车速	0.1	0.2	0.3	0.4	0.5	1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	-------	-------	-------	-------	-------	-------

针对施工期间的起尘特点，有效抑制扬尘的主要方法是加强道路、场地的洒水，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减少施工建材的露天堆放等，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并可将扬尘的影响范围控制在下风向 50m 范围内。同时，除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外，还应洒水抑尘。对建筑材料的运输采取禁止超载的管理，尽量避免材料的裸露运输；对易飞散的建材堆放点应设棚盖，防止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办公及辅助用房须进行简单的墙面刷漆，根据调查，现状市场上的油漆以环保型油漆为主，施工采用油漆也以环保型油漆为主。总体来说，本项目周边环境比较开阔，利于废气扩散，同时由于环保型油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每天平均人员约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50L/人·d 计，则施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0.65m³/d，项目采用化粪池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项目施工期污水排放量仅为 0.65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侧农田灌溉。

(2) 施工废水

施工产生的废水有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施工现场清洗产生的泥浆废水和含油废水，这些废水的水量极少，但含有大量的泥砂和一些油污，一旦排放会对周围水域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对冲洗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距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7-3 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单位: dB(A)

设备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推土机	86	78	71	63	61	53	49	45	41
打桩机	90	82	75	67	65	57	53	49	45
挖掘机	84	76	69	61	59	51	47	43	39

从上表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昼间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100m 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 200m 范围内。施工设备的噪声在昼间影响范围较小,而在夜间影响范围较大。本项目施工场地 4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但为减轻噪声对现有工程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 (2) 在施工机械上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和维护。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有机废物,包括剩饭菜、粪便等。这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物含量较高,如不对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任其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则可能造成这些废物的腐烂,孳生蚊、蝇、鼠、虫等,散发臭气,影响景观和局域大气环境,同时其含有 BOD、COD 和大肠杆菌等污染物还可能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的会诱发各种传染病,影响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2)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到一定量后,可进行填方处理,自行消化。在施工的后期,这类建筑垃圾应集中定点进行填方处理或清运后择地填埋,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在附近的小河沟及水塘。

5、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时,若施工四周开挖临时边沟,雨季则易造成对农田的冲刷及灌渠淤积。特

别是在路基施工中的石灰土路基垫层施工中，如遇暴雨可能将石灰冲入沿线灌溉水体和农田。施工材料堆场如果不采取防护措施，也可能被风吹或者被雨水冲入附近水体和农田。散货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如果不采取防护措施，也会被风吹到沿线的农田。上述因素都可能对附近水体和土壤产生影响。施工过程中，石灰和水泥pH值一般为8~10，一旦直接进入农田，将造成土壤板结，导致农田土壤碱化，降低土壤质量，进而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周边农作物将受到扬尘影响，如水泥、石灰、土方扬尘等，会降落到农作物的叶面上，堵塞毛孔，影响农作物的光合作用，从而使之生长减缓，生产力下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对河道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物质、泥浆等堆放不当，随水流入水体，使水体变混，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河道主要为新通洋运河，鱼类主要为常见品种，水质较好。施工期间的施工废水及泥浆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和振动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114t/a，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99%，则年排放量为 1.14t/a。总排风量为 13000m³/h，排放浓度为 3.65mg/m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大气导则中估算模式点源扩散模式计算不利气象条件下，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污染大气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距离	排气筒，粉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100	0.004195	0.93
2	200	0.006353	1.41
3	300	0.006727	1.49
4	400	0.006491	1.44
5	500	0.00601	1.34
6	600	0.005795	1.29
7	700	0.007252	1.61
8	800	0.008249	1.83
9	900	0.008839	1.96
10	1000	0.009109	2.02
11	1500	0.008783	1.95
12	2000	0.008644	1.92
13	2500	0.007764	1.73

有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排气筒排放的烟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9109mg/m³，出现距离为 1000 米，占比率接近 2.02%。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无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和制砖车间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的排放量为 0.0627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制砖车间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汽车动力扬尘预计年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1125kg/h；原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4t/a，排放速

率为 0.052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粉尘。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本项目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计算参数表见表 7-5，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 (kg/h)	Cm (mg/m ³)	排放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水泥筒仓	粉尘	0.0261	0.45	4	16.054	50
制砖机	粉尘	0.008	0.45	300	1.937	50
动力扬尘	粉尘	0.1125	0.45	1000	20.656	50
原料堆场	粉尘	0.0522	0.45	1500	6.754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水泥筒仓和制砖车间边界外 50m 和原料堆场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 2 项目周围 300 米环境图，由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要求。

此外，生产区搅拌机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生产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搅拌楼主体二层以上（含二层）密闭；
- ②搅拌站储罐使用自动除尘设施，设施完好有效，无粉料物质溢出，粉料筒仓表面清洁、无粉料物质粘附；
- ③砂石输送皮带廊侧面封闭、上部加盖，砂石输送皮带廊下部有收料装置。
- ④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采取控制车速、定期洒水等抑制扬尘措施
- ⑤原料堆场加盖顶棚，堆场四周增设挡墙，且顶棚上安装喷淋装置，保持堆料湿度不低于 10%，减少粉尘产生，同时避免原料在雨天或重力的作用下扩散到原料堆场的外部空间，然后经自然干燥后产生扬尘污染。
- ⑥加强厂区绿化，可有效净化无组织粉尘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厂区内面源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相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水量较少，项目生活废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新通扬运河。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搅拌机、制砖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生产设备叠加后 噪声源强 dB(A)	厂房隔声效 果 dB(A)	与各厂界之间距离 m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搅拌机	80	15	32	18	90	80	34.90	39.89	25.92	26.94
制砖机	85	15	8	8	100	80	51.94	51.94	30.00	31.94
破碎机	91	15	100	40	8	20	36.02	43.98	57.96	50.00
振动筛	90	15	100	40	8	20	29.21	42.96	56.94	48.98
厂界叠加噪声贡献值							52.21	53.24	60.49	52.58

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本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后，增强进出厂车辆管理，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尽量减少车辆鸣笛；增加厂区绿化，注重乔、灌、草坪的结合，达到减噪的作用；选用低噪设备，增强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制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离心吸尘器收集的粉尘，粉碎建筑垃圾产生的钢筋余料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项目不合格产品、离心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钢筋余料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暂存于仓库中，存放面积为 10m²，仓库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固废储存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表7-9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产品	制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660	回用于生产	本单位
2	吸尘器收集的粉尘	石粉		/	1.4		本单位
3	布袋除尘器粉尘	石粉		/	112.86		本单位
4	钢筋余料	破碎建筑垃圾		57	300	收集外售	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24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外排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水泥为粉状物料，采用密封的料库，粉状物料采用密封的散装车运输，输送过程均为密闭。输送过程中能通过库内的压力变化反应出库内的物料量情况，正常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水泥冒顶事故的发生。但是由于库顶的密封性能下降，压力变化显示出差错，会出现冒顶事故的发生。若接口脱落，会出现水泥等粉状材料喷洒现象，从而大大增加粉尘的排放，污染周围的空气质量。除尘器在使用一定时间内需要进行检修维护，否则除尘效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从而造成粉尘浓度超标，污染四周环境。

因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因此特别需要对粉尘做相关的环保治理措施：

1、每天一次对生产设备及除尘器和易损件的检查当发现某一部件有异常时，应提前进行更换，以免引发质量事故。

2、由于公司的砂石料用量大、运转速度较快、露天堆放、物料表面经常更新等特点，公司采用了投资较少、管理方便易喷雾洒水的防尘措施。公司安排员工进行不定期的洒水，以保持砂石料的水份，尽量避免扬尘。由于采用了人工处理的方法，保证物料堆喷洒覆盖率达到100%，喷洒水由贮水池供给。

3、为管理方便，在无雨日，各种风速下均可采用同一洒水量，使物料表面含水量保持在 8%左右，但应小于 10%，以免物料堆塌翻。

4、降低装卸高度，可减少装卸起尘量。皮带输送设备的降尘采用比较经济有效的洒水降尘法。在皮带运输机上喷雾洒水，一能降低皮带运输过程中起尘量，二是增加装卸物料的含水量，减少装卸起尘。在皮带输送落料口和配料落料口处设置防尘罩或防尘间，搅拌和收尘设施放置防尘间。

因此，建设单位对操作员工需加强培训和管理，养成良好的作业习惯，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车间禁止吸烟，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物料存放管理，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且建设单位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专人，把环境风险降到最低。若一旦发生事故：

1、应立即关闭输送闸，停止搅拌，被污染处及时进行喷雾、清扫，尽快将污染面积控制在最小范围；

2、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生产部全权负责指挥救援工作，有关部门领导参加应急指挥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标准
	振动			
	水泥筒仓		滤筒除尘器收集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制砖机		离心吸尘机收集	
	汽车动力扬尘		车辆减速慢行+沿途洒水 抑尘+道路硬化	
	堆场起尘		遮盖+及时洒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
	滤筒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产品	水泥砖		
	离心吸尘机	粉尘		
	布袋除尘器	粉尘		
	钢筋余料	钢筋	收集外售	
噪声	搅拌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制砖机			
	破碎机			
	振动筛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妥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环保投资共50万元，占投资额的10%，环保投资概算见表8-1。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水		化粪池	2t/d	6	达到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滤筒除尘器	99.5%	2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离心吸尘机	70%	5		
		布袋除尘器	99%	12		
固废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	4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	
	不合格产品		—	—		
	吸尘机粉尘		—	5		
	除尘器粉尘		—	5		
	钢筋余料		收集外售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6		
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绿化		绿地	600m ²	5	绿化率4.6%	
合计				50万元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州宇得利建材有限公司拟在姜堰经济开发区投资 500 万元建设水泥砖制造、建筑垃圾粉碎加工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3000m²，总建筑面积 5760m²，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和仓库等建筑，购置圆力八型制砖机、搅拌机、破碎机、输送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水泥砖 20 万方加工石粉、瓜子片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

根据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范畴。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泰姜发改备[2017]56 号），故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运南路 516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水泥砖制造、建筑垃圾粉碎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咨询（登记）表》，根据《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通扬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中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外，且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粉尘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姜堰区环境监测已有的监测资料，该地区SO₂24小时平均浓度、NO₂24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24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根据2017年1月16日姜堰区环保局发布的姜堰区2016年度环境质量简报林场大桥断面2016年1-6月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新通扬运河林场大桥断面水质2016年1月和3月各项指标均不超标，5月份除总氮以外其余均达标，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根据2017年6月25日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6.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施工期

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主要是声环境、大气环境）有间歇性的、短暂的、局部的影响，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可减轻这些不利影响，且这些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不会给环境带来大的影响。

（2）运营期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顶粉尘、制砖车间粉尘、粉碎车间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和堆场粉尘。

粉碎车间中破碎和振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为99%，尾气排放量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的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水泥筒仓顶粉尘、制砖车间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和堆场粉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标准，并分别通过顶部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制砖车间产生粉尘经离心吸尘器收集后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道路运输扬尘和堆场卸料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和雨棚遮盖等措施，同时加强绿化，可大

大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计算得本项目无污染物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计算得卫生防护距离为水泥筒仓和制砖车间边界外 50m 和原料堆场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生产场地定期清扫，不需冲洗，无运输车辆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入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生产固废为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制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离心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钢筋余料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制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离心吸尘器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都回用于生产，不排放；钢筋余料收集后出售，不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排放。

7、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建议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为 156t/a，接管到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接管考核量：COD 0.0468t/a，SS 0.0234t/a，氨氮 0.00468t/a，总磷 0.001248t/a；最终外排量：COD 0.0078t/a，SS 0.00156t/a，NH₃-N 0.00078 t/a，总磷 0.000078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全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姜堰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5081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向姜堰区环保局申请或通过排污交易获得。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排放均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生产固废及时清运，防止堆积，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加强清洁生产意识，节约能耗，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

(5) 及早实现厂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硬化路面，可有效抑尘。

(6) 厂内加强绿化，通过绿化树种吸附粉尘，降低粉尘排放量。

企业承诺：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审批环境影响咨询（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声明确认书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泰科检测资质证书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地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区域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三、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四、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五、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六、声影响专项评价

七、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八、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九、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